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员和干部教育培训制度

(2019年第13次党委会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党员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党员和干部队伍，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员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党性修养、增强执政意识、提高执政能力为重点，培养造就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好党员，推进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为提高我校内部治理水平、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党员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服务发展，按需施教。始终坚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结合党员、干部岗位职责和健康成长需求开展教育培训。

(二) 分类分级，全员培训。面向全体党员和干部，确保全覆盖；针对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岗位，开展分级分类培训，增强教育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 保证质量，提高实效。将提高教学质量和培训效果作为推进党员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基本要求，努力实现教育培训规模、质量、效果的统一。

(四) 以德为先，注重能力。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突出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党规党纪教育，将能力培养贯穿始终，全面提高党员和干部的德才素质和履职能力。

(五) 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联系职业教育改革，联系我校事业发展，联系党员、干部的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做到党员和干部成长缺什么就补什么，以问题为导向开展教育培训，引导党员、干部在改造主观世界的同时，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六) 与时俱进，改革创新。适应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创新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整合培训资源，优化培训队伍，不断推进党员和干部教育培训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党员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由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分类分级组织实施。其中，中层副职以下级别干部和各总支、支部委员、普通党员的教育培训，重点由各总支、支部和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校党委领导全校党员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将党员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统筹研究部署。党委组织部承担全校党员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总体规划、制度建立、协调服务、督促检查等职能。

第六条 开展党员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作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党员和干部所在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教育培训职责、完成教育培训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在一范围内通报批评。

第三章 教育培训对象、要求和纪律

第七条 党员和干部有接受教育培训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教育培训的对象是全体党员和干部，重点是中层副职以上领导干部、优秀中青年干部和后备干部。同时有计划地安排业务干部、新提拔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的教育培训。

第九条 党员和干部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参加相应的教育培训：

-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集中培训；
- （二）党的基本理论和党性教育的专题培训；
- （三）高职教育改革发展方面的培训；
- （四）新进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培训；
- （五）晋升领导职务的任职培训；
- （六）在职期间的岗位培训；
- （七）从事专项工作的专门业务培训；
- （八）其他教育培训。

第十条 副县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应当每年参加组织部门认可的脱产培训 110 学时以上，同时，在一届任期内参加至少一期上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或学校组织的集中培训或专题培训；科级及以下干部应当每年参加脱产培训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90 学时；普通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的，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 1 年内完成培训任务。

第十一条 党员和干部必须严格遵守教育培训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完成规定的教育培训任务。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党员和干部因故未按规定参加教育培训或者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当及时补训。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育培训的，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组织处理。弄虚作假获取培训经历、学历或者学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党员和干部个人参加社会化培训，费用一律由本人承担，不得由学校或部门经费报销，不得接受任何机构和他人的资助或者变相资助。

第四章 教育培训内容

第十三条 党员和干部教育培训应根据社会发展需求、学校高质量发展和高职教育改革需要，以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政治理论、政策法规、道德品行教育培训为重点，并注重业务知识、专业能力和科学人文素养等方面教育培训。

（一）全面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党员和干部教育培训最突出的位置，作为教育培训的主课和党员、干部学习的中心内容，长期坚持，不断深化。

（二）党的基本理论教育。在大力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的同时，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学习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增强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真正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三）党性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加强党章和党规党纪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尊崇党章、模范践行党章、忠诚捍卫党章，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加强党的宗旨和作风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加强党内政治文化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加强党史国史、党的优良传统和世情国情党情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传承红色基因，永葆政治本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政德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守道德底线、追求高尚情操，不断提升精神境界、引领时代新风。

（四）政策法规教育。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宪法法律等法规教育，开展党中

央关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重大决策部署的培训，提高党员干部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增强党员、干部国家安全意识和推进国家安全建设的本领。加强形势任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统一思想、把握大局，居安思危、坚定信心。

（五）专业能力培训。紧紧围绕学校高质量发展，聚焦内部治理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提升，突出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组织开展务实管用的专题培训，引导和帮助党员、干部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能力、锤炼专业作风、培育专业精神，不断提高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能力。

（六）知识培训。开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党建和哲学、历史、科技、国防、外交等各方面基础性知识学习培训，开展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知识新技能学习培训，帮助党员、干部完善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基本知识体系，提高科学人文素养。抓好统战、民族、宗教、保密、统计、质量发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知识产权、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学习培训。

第五章 教育培训方式

第十四条 党员和干部教育培训以脱产学习、集中培训、党委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进行。凡集中组织的学习培训，党员、干部及所在单位（部门）必须服从组织安排，不得拒绝参加。

第十五条 严格规范和改进境外培训。凡参加境外培训的党员和干部，须经党委组织部和学校纪委审核同意。党委组织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择优选派培训对象，合理确定培训机构，严格培训过程管理和效果评价。

第十六条 引导和支持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方式方法创新。党员和干部教育培训应当根据内容要求和党员、干部特点，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

第六章 教育培训资源和经费

第十七条 积极贯彻党和国家的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在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大胆探索现代教育培训方法，创新教学形式和手段，切实提高教育培训质量。

第十八条 不断加强学校党校兼职师资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合格、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的干部教育培训兼职师资队伍。校内兼职教师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校外兼职教师选聘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的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先进模范人物、优秀基层干部担任。建立健全校内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

从事党员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教师，应当联系实际开展教学，有的放矢，力戒空谈，严守讲课纪律，不得传播违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中央决定的错误观点。对违反讲课纪律的，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保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需要。党委组织部要做好干部培训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厉行节约，勤俭办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七章 教育培训考核

第二十条 严格党员和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制度。党委组织部、学校党校会同各总支、支部和人事处负责做好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员、干部评优评先、任职、职务晋升和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内容，包括党员、干部的学习态度和表现、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党性增强和作风改进情况，以及履职能力提升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党员和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区分不同的教育培训方式分别实施。学校集中组织的培训的考核，由党委组织部、学校党校和人事处实施；网络培训和党员、干部自学的考核，由党员、干部所在总支（支部）实施；外派学习锻炼的考核，由党委组织部会同委派单位实施。

第二十三条 实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登记管理制度。党委组织部要建立和完善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载党员、干部参加培训的有关情况和考核结果，并装入个人档案。党员、干部参加脱产培训情况应当记入年度考核表，参加 2 个月以上的脱产培训情况应当记入干部任免审批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2 年 4 月 10 日印发的《十堰职业技术学院干部教育培训制度》同时废止。